

## 澎湖航空站二樓外候機室文化藝廊場地使用須知

- 一、澎湖航空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為提供藝術品展出，提高藝術創作及欣賞水準，並充分使用展覽場地，特提供二樓外候機室文化藝廊為展覽場地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藝術品包括平面或立體之美術品及文物，非關藝術之展覽宣傳、商品等恕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本文化藝廊場地申請使用暫不收費，但申請展覽者，不得擅自移動場所設施或損壞建築物設備，如有毀壞，應予回復原狀。
- 四、申請展覽者，應填具澎湖航空站文化藝廊場地使用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並附作品照片或輸出影像四張以上，及說明相關參展經驗，於申請展出日期前一個月前送至本站審查，俾排定展出時間。
- 五、每次展覽期間，以一個月為原則，若次月以後無申請展出者，得展延展出期間，本站得視展出情形，並經申請展覽者同意後，調整展延期間。
- 六、申請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展出者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站取消檔期，否則二年內不得再度申請。
- 七、展覽場地由展出者自行佈置，於展出前一日下午完成，展覽期間應於展出之最後一日上午自行撤回展品，展品逾期未領回，本站不負保管責任；有關展覽場地佈置倘有影響旅客安全及動線、整體美觀等情形，經本站督導後，申請展覽者須配合調整。
- 八、展出作品不得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如有違反者除即日退展外，二年內不接受該團體或個人之展出。
- 九、展出場地內，除展覽海報、作品及其說明資料牌外，不得張貼與

展覽無關之宣導資料。展覽海報應自行製作；說明資料牌須統一使用本站格式（附件二），並加附透明壓克力牌架；有關說明牌架及掛圖器得由申請展覽者向本站申請借用並簽具借據（附件三），俟展覽活動結束後歸還本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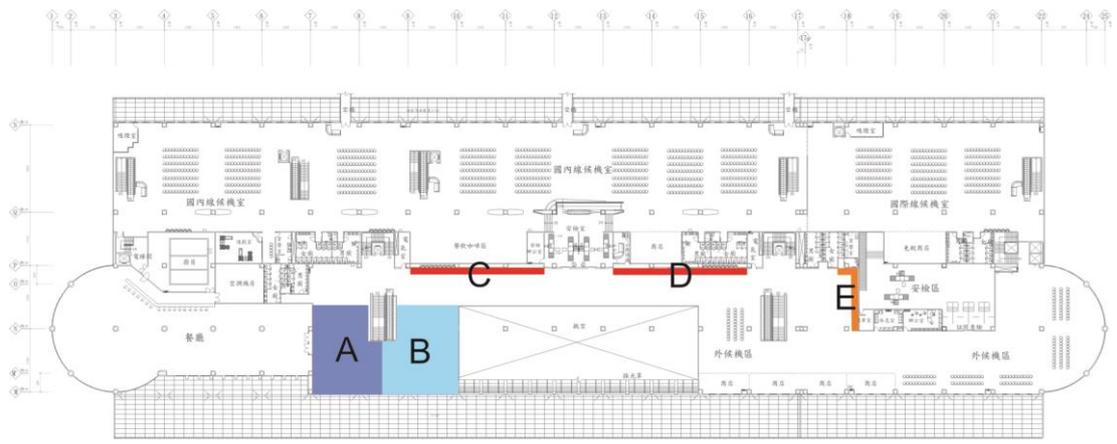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展出藝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展品若有損壞、遺失本站不負賠償責任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（附件四）。

十一、本站得於展覽期間，如因航空站民航政策整體規劃或特殊原因須收回場地時，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三、本須知簽奉航空站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澎湖航空站文化藝廊平面位置圖

作品說明資料牌（立式）

附件二

13 cm

14 cm

馬 公 航 空 站 文 化 藝 廊

作品名稱／ \_\_\_\_\_

作者姓名／ \_\_\_\_\_

作品材料／ \_\_\_\_\_

作品說明／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作品說明資料牌（平面）

13 cm

7 cm

馬 公 航 空 站 文 化 藝 廊

作品名稱／ \_\_\_\_\_

作者姓名／ \_\_\_\_\_

作品材料／ \_\_\_\_\_

作品說明／ \_\_\_\_\_

## 借 據

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辦理「  
」展覽，須借用貴站壓克力牌架\_\_\_\_\_個、掛圖器\_\_\_\_\_  
\_\_個，保證於展覽結束時歸還貴站，特立此據，以為憑證。

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

借用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## 切 結 書

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辦理「  
」展覽，本檔次個展期間，展出藝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由本人自行負責，如作品本身、畫框及相關項目，不論何種因素，遭受破損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不請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負擔任何相關賠償事宜。

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

展覽藝術家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